

司法辅导法理学复习指导：法与国家的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BE_85_E5_c36_227052.htm (一) 国家是法存在的基础 没有国家，就没有法律。这是因为：(1) 国家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；(2) 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；(3) 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；(4) 法律的发展、变化受国家的发展、变化的影响和制约；(5) 法律的特征、表现形式和内容也还受国家的特征、形式、传统、职能等方面的影响。(二) 法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 国家也离不开法，没有法不成其为国家。这有几方面的原因：(1) 法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；(2) 法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；(3) 法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；(4) 法是确定国家形式、组织国家机构的章程。如要组织起复杂的、能够相互协调、有效运转的国家机构，就必须有法来规范各种国家机关的设置、职责、权限、组织形式、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